

## 马尾区住建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政务服务	子项	证明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1	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证明资料	《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资规部门	登录“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原件扫描上传。
2				人防主管部门认可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人防部门	登录“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原件扫描上传。
3				规划部门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资规部门	登录“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原件扫描上传。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仅限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9年第2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装修人收到公共建筑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装修人应当在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认可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闽常[2002]40号）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及人员； （二）竣工验收过程记录； （三）由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关于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的若干意见》（闽建[2012]14号）（三）要件“菜单”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证明资料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资料 4. 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资料 5. 核准发包方式的证明资料（工程立项批准文件或报建表等）；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投标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7.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招投标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8. 非招投标的项目需提供施工、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9.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10. <u>依法需要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u>	公安部门或建设部门	登录“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原件扫描上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2.《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闽建科[2012]40号） 3.2.3 申请挖掘城市道路应提供以下资料： 2. 建设工程规划部门的审批资料。 3.2.4 申请借用城市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等各类悬挂物应提供以下资料： 2. 建设工程规划部门审批资料。 3.2.5 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申请从事限制性作业应提供以下资料： 2. 建设工程规划部门审批资料。	资源规划部门	资源规划部门批准文件需在有效期内
6				挖掘破路设计图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2.《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闽建科[2012]40号） 3.2.3 申请挖掘城市道路应提供以下资料： 4. 连续挖掘长度超过20米的项目，提供设计图；连续挖掘长度小于20米的项目，提供挖掘平面示意图。设计图或平面示意图均应标明挖掘路段位置及挖掘路面层的结构类型、挖掘尺寸、挖掘范围内路面现状物情况（含路灯、绿化、电缆沟、电杆等各种设施），涉及检查井建设的还应提供检查井及井盖的设计图。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数据齐全、图纸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7	马尾区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无	挖掘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2.《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闽建科[2012]40号） 3.2.3 申请挖掘城市道路应提供以下资料： 5. 横穿主次干道或顶管、拉管施工等较大或工艺复杂的挖掘城市道路项目，提供经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明确分段施工的范围和工期、施工工艺，以及人员、机械设备的投入情况。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数据齐全、图纸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8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闽建科[2012]40号） 3.2.3 申请挖掘城市道路应提供以下资料： 6. 接驳污水项目提供城市排水审批文件。	城乡建设部门	数据齐全、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9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	《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闽建科[2012]40号） 3.2.3 挖掘影响范围内地下现状管线放样资料。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数据齐全、图纸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10				安全评估报告	《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闽建科[2012]40号） 3.2.5 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者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	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审核资质的机构	数据齐全、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 马尾区住建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政务服务	子项	证明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11	马尾区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无	特殊车辆行驶证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p> <p>第十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形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形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p> <p>（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p> <p>（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p> <p>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形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p>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数据齐全、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12				安全措施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p> <p>第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p> <p>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p>	该项目原设计单位	数据齐全、印鉴齐全、字迹清晰